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邹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邹卫东先生具有多年大型金融企事业单位工作经验，具有丰富的业务基础及管理经验。历任研究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推广中心副总监、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职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邹卫东先生熟悉上市公司管理运作模式，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及经营管理能力，能胜任新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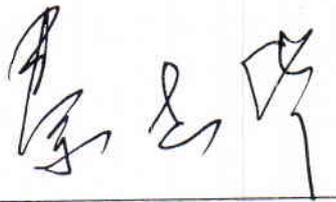
根据其本人提供的简历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副总经理候选人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都能够胜任高管的职责要求，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聘任邹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秦志华:



梁彤纓:

李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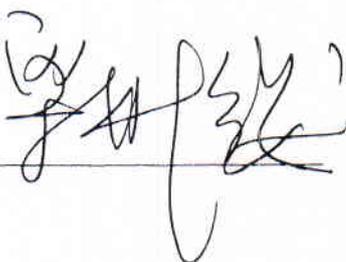
2021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秦志华： _____

梁彤缨：



李 刚：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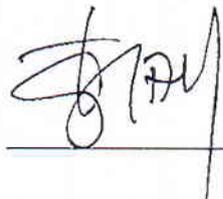
2021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秦志华: _____

梁彤纓: _____

李 刚:  _____

2021年8月30日